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个人或企业名称）：周渝贤、金赤

身份证号码：510221196409240027、510221196507280428

委托代理人：马忠平

身份证号码：510221196501040415

乙方（承租方个人或企业名称）：重庆企保优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邓上玲

身份证号码：5130291986120332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同意将座落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8号3幢1单元7-2房屋由芜湖子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租的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中的50平方米办公区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使用。

2、乙方承租后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事件，如有违规跟甲方无关，乙方承后果一切后果。租赁期间乙方所有的员工以及和乙方有工作关联的外来人员在租赁房范围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以及其它事故，甲方都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转租、不退租，如到期前续租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退租后不得将办公场地内的办公设备带走。



4、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每月租金按 2600 元计算，按季度支付房屋租金给甲方，2022 年 5 月支付的壹万元（¥10000.00 元）继续作为保证金。退租时乙方在合同期间未违反本合同所有条款，解约时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本金。如有违反合同任何一项规定，甲方有权不退押金，退房时如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超出押金金额，乙方应另作赔偿。

5、乙方承租期现定为 2 年。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6、如芜湖子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途退租，由乙方按芜湖子渝承租期间的价格继续承租，承租期与乙方的承租期保持一致。

7、乙方支付的房租费不含任何税收费用，如需发票由乙方自行解决。租赁期间所产生的 200 平方米物管费、水电费等由乙方按时缴清。

8、乙方在承租期间如遇重大自然灾害或房屋拆迁等不可抗拒的事件，甲乙双方互不追责，如甲方需变卖此房时，乙方有优先购买权。也有权要求新的买方继续执行合同到期或放弃承租。如甲方违反规定应赔付乙方每季双倍的房屋租金，或法律维权。

9、乙方每季支付给甲方的季度租金应上季度到期前 10 天支付下季度租金。逾期未付，按季度房屋租金每天 0.3% 支付违约给甲方。半个月以上，仍未支付，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该房，此合同作废。乙方承租期满后，在和第三方给出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本合同期满前应提前 2 个月通知甲方是否续租，期满后不再续租，在承租



房屋内的所有装修、墙面、地面、安装的电气设备、线路、灯具、办公桌柜、沙发椅子等用品都归甲方所有，如有损坏或遗失，乙方应修复或具实赔偿。退租时，并把清洁做干净。乙方在该地注册的名称，也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办理撤租手续。退租半月后，仍未办好撤租手续，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超保证金额度的损失，另作赔偿。

10、双方都订可以上条款，且具法律效益，如有违约双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守约方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甲方：



收款人：马忠平

收款银行卡号：6227003765170099988

开户行：建设银行



乙方：



2024年4月8日